

# 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事宜，委托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岳丽娟、王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 2017-03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7-040 《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14.08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由于董事长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以在本股东大会开会之前由董事会推举了新的主持人即刘海源董事。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7年5月12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LLA  
律師事務所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富裕大厦1号楼2211室

电话:022-23237090 邮箱:rongbang1601@163.com

负责人:岳丽娟 13820902899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